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宝生物”）成立于2003年6月23日，并于2016年2月1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下，西宝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7709，证券简称：西宝生物。

自挂牌以来，西宝生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西宝生物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西宝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西宝生物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西宝生物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西宝生物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西宝生物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西宝生物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